

浙江琼天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环保有机硅
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浙江琼天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浙江琼天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20000吨功能性环保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琼天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协作单位：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人签名
1	朱春华	法人代表	朱春华
2	吴新彪	项目经办人	吴新彪

目 录

1、前言	- 1 -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及意义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公众参与过程	- 1 -
2、公众意见及其采纳和反馈情况	- 2 -
3、公众座谈会	- 2 -
4、专家论证会情况	- 2 -
5、公众参与结论与建议	- 2 -
附件 1 公示内容	- 4 -
附件 2 公众参与公示照片	- 12 -

1、前言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及意义

公众参与是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与人民群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通过公众参与，可以真正了解公众所关心的环境问题，以便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更加民主化、公众化。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保证评价和决策的透明度和可信度。并能让广大民众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出发，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促使评价工作更加完善与公正。

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的意见，切实保障受影响人群的正当权益，我单位及评价单位本着“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原则，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等法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并征求意见。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2018-12-29 发布，2018-12-29 施行；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生态环境部，2018-07-16 发布，2019-01-01 施行；

(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2021-02-10 发布，2021-02-10 施行。

1.3 公众参与过程

我单位于 2024 年 6 月正式委托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琼天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环保有机硅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同步公示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

(1) 公示方式

① 我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浙江政务网网站 (http://sthjt.zj.gov.cn/art/2024/8/8/art_1229736177_25265.html) 上公开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公开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8 日—2024 年 8 月 22 日;

② 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行政乡村(后潘村、古亭村、龙口村、大务村)的公告栏张贴了本项目报告书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公开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8 日—2024 年 8 月 22 日。

(2) 公示内容

- 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②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 ③ 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④ 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⑤ 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公示内容见附件 1, 公示过程照片见附件 2。

2、公众意见及其采纳和反馈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公开范围广, 公开对象基本覆盖了受项目影响的乡镇、村庄等, 公众代表性强, 方法规范。项目在公众参与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来电、来函, 可见当地公众总体上对项目建设持赞成态度。

3、公众座谈会

无

4、专家论证会情况

无

5、公众参与结论与建议

通过项目的网络平台公开和公告栏张贴公告公开，公众对本项目已有一定的认识，总体上对项目建设持赞成态度。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应重视公众的各种意见，充分论证和评价，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三废”的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目标，以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此外，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应对项目作进一步宣传，以取得公众的更多理解和支持。

附件 1 公示内容

新建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环保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环保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琼天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龙板山化工集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计划总投资 13000 万元，在遂昌县化工园区龙板山化工集中区购置工业用地 15096m²（约 22.644 亩），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建构筑物。项目基本采用自动化生产，购置合成反应釜、脱低釜、乳化釜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端含氢硅油 13225 吨（其中 11225 吨用于生产特种聚醚硅油，2000 吨用于出售）、特种聚醚硅油 13205 吨（其中 3205 吨用于生产氨基改性聚醚硅油，10000 吨用于出售）、氨基改性聚醚硅油 4500 吨（其中 1500 吨用于生产硅油乳液，3000 吨用于出售）、硅油乳液 5000 吨（均用于出售），即形成年产 35930 吨功能性环保有机硅新材料的能力，其中 15930 吨自用，其余 20000 吨用于出售。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项目位于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龙板山化工集中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的重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

表 1 项目周边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1 项目周边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时期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及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相对方位	环境功能区	
			X	Y						
现状敏感点	地表水环境	天堂源	0	-1520	III类水体	纳污水体	1520	东、南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漈溪	-1045	0	III类水体	周边河网	1045	西		
	空气环境	龙口村	龙口村	-1264	0	居民点	约 970 人	1170	西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后潘村	-631	256	居民点	约 556 人	585	西北	
			洋内村	-424	1188	居民点	约 338 人	1405	西北	
			塘后村	-1286	458	居民点	约 647 人	1385	西北	
			苏山村	-833	1063	学校	约 115 人	1465	西北	
		下马村		2059	278	居民点	约 1647 人	2060	东北	
		龙祥村	祥川村	1579	1379	居民点	约 2303 人	2255	东北	
			大秀村	275	671	居民点		795	东北	
			塘尊村	404	1707	居民点		2005	东北	
		东姑村	村前村	1453	-392	居民点	约 836 人	1520	东南	
			上亭村	1475	-267	居民点		1510	东南	
			樟树塔	1863	-856	学校	约 260 人	2157	东南	
			凤塘坞	1617	-938	学校		1910	东南	
			东姑村	1175	-1237	居民点		1872	东南	
		古亭村	古亭村	-468	-1025	居民点	约 892 人	1115	西南	

时期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及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相对方位	环境功能区
			X	Y					
		后露村	427	-1036	居民点	约 446 人	1250	东南	
		东亭村	673	-1314	居民点	约 383 人	1685	东南	
		社后村	264	-1853	居民点	约 1635 人	2170	南	
		云峰佳苑	607	-1210	居民点	约 800 人	1540	东南	
		遂昌县云峰幼儿园	526	-1243	学校	约 250 人	1566	东南	
		遂昌县云峰中心学校	18	-1886	学校	约 1643 人	2160	南	
		杨家村	-719	-1123	居民点	约 320 人	1460	西南	
		下寮村	-986	-1052	居民点		1545	西南	
		上寮村	-1275	-752	居民点		1510	西南	
		白岩源	-1297	1466	居民点	约 50 人	2175	西北	
		田坎塘	-730	1559	居民点	约 70 人	1970	西北	
		内陈倪	-408	1445	居民点	约 70 人	1342	西北	
		大广坑	-631	1947	居民点	约 75 人	2365	西北	
		木岱村	-451	1813	居民点	约 300 人	2147	西北	
		光月坑	957	1224	居民点	约 150 人	1680	东北	
		黄井岗	2131	-508	居民点	约 50 人	2267	东南	
		下新村	1922	-1298	居民点	约 50 人	2583	东南	
		石步下	1922	-1739	居民点	约 120 人	2888	东南	

时期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及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相对方位	环境功能区
			X	Y					
	土壤环境	后渚村	-631	256	居住用地、农用地		585	西北	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大湾村	275	671	居住用地、农用地		795	东北	
规划敏感点	空气环境	古华小区	0	-1120	居民点	/	1120	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区域内水环境符合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拟建工程评价区内现状环境空气中常规因子均不超标,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评价区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各类标准,声环境质量优良。表明项目所在地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空间。

(2) 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废水产生源主要来自于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外排水、去离子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

去离子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其余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从地下水预测分析可知:非正常工况下,COD_{Mn}浓度中心在水流方向逐渐向下游移动,中心浓度逐渐降低,在假设情景下100d的超标距离约为11m,1000d的超标距离约为38m。由上述预测和分析表明,虽然污染范围小,但污染时间长(几十年,甚至有几百年),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大,地下水一旦遭受污染,自净能力较差,污染具有长期性,因此建议建设单位首先确保厂区内做好防渗、防腐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正常运营,加强管理,确保不发生泄漏。如在发生意外泄漏的情形下,要在泄漏初期及时控制污染物向下游进行运移扩散,综合采取水动力控制、抽采或阻隔等方法,在污染物进一步迁移扩散前将其控制、处理,避免对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避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造成地下水污染。

(4)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最大占标率为:55.20%(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占标率10%的最远距离D10%:150m,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当D10%小于2.5km时,评价范围边长取5km。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源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根据区域规划环评结论,叠加现状浓度、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主要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则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 声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产后，在通过禁止夜间高噪声作业并采取功率大设备隔声降噪后，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6）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中，职工生活垃圾、废去离子水制备膜、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可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去离子水制备膜和一般废包装材料可出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经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滤袋、滤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的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贮存，待到一定量后办理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后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2。

表 2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1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真空系统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排水	①平类生产车间内均设置车间排水沟 ②废水产生点设置管道收集和输送 ③设置处理能力 50t/d 污水处理站一座，采用“隔油+调节+混凝沉淀+UASB 厌氧+缺氧+多级生物接触氧化+芬顿氧化+二级絮凝沉淀”处理工艺 ④在厂区最低处设置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200m³，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设置连接初期雨水池与污水处理站的输送管道。	达到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设置化粪池、隔油池各一座，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接管排放	
		来源于水制备废水	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2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	①厂区罐区、危险品库、废水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甲类车间、应急导污沟为重点防渗区 ②重点污染防治区属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废气	端舍氢硅油生产工艺废气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液体投料及反应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回收后采用碱洗+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三废机卸料口及灌装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负压脱低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回收后采用一级喷淋+干式过滤+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特种聚醚硅油生产工艺废气	液体投料、反应及脱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回收后采用一级喷淋+干式过滤+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灌装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氨基改性聚醚硅油生产工艺废气	液体投料、反应及脱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回收后采用一级喷淋+干式过滤+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序号	工程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灌装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硅油乳液生产工艺废气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液体投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一级喷淋+干式过滤+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灌装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储罐呼吸废气	①设置配有安全装置的储罐，并设置平衡管，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②设置围堰 ③储罐必须配备储罐控温、防雷装置，防静电装置和降温装置和罐顶废气回收预处理设施	
		危废间异味	采用整体排风方式对危废间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污水处理站臭气	加盖密封，收集的恶臭气体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4	噪声	生产车间噪声	房屋隔声，有条件的安装双层窗户；对反应釜等设置减震基础，设减振垫以降低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输送物料泵等设可拆卸的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动力车间噪声	单台设水泵间；水泵在进出口管道端安装橡胶软管柔性接头；泵体基础设橡胶垫或弹簧减振器	
		罐区噪声	单台设泵间；物料泵在进出口管道端安装橡胶软管柔性接头；泵体基础设橡胶垫或弹簧减振器	
		污水处理区噪声	单台设水泵间；水泵在进出口管道端安装橡胶软管柔性接头；泵体基础设橡胶垫或弹簧减振器	
		废气处理区噪声	对风机等设置减振基础	
5	固废	危险废物	①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序号	工程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GB18596-2001)设置 ②在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③应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统一的处理, 危险转移处置的应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一般固废	定期清理到厂区一般固废堆场以出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办公区等生活场所设置垃圾收集箱, 并由厂内清洁工人定期清理到厂区生活垃圾堆场以备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他综合性措施	日常固体废物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6	环境风险		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强化对环保措施、分区防渗措施等的管理和检查, 确保其正常运行; 园区设置事故池, 设置三级防控措施; 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7	环保管理		(1) 制定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 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环保奖励和考核制度、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制度; (2) 建立台账, 包括环境监测台账、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原辅物料消耗台账; (3) 制订环保监督检查制度; 制订办理和报告程序, 包括项目停产、设施停运、检修报告、环境监测报告制度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浙江琼天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环保有机硅项目位于遂昌县化工园区龙板山化工集中区，项目符合遂昌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总量指标能够平衡替代；项目完成后能够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保持现有的功能类别；公众参与符合程序和规范要求，有较好的群众基础，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充分保证环保投资和确保环保设施充分运营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1) 公示形式：①在浙江政务网网站上公示。②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镇街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公示。

(2) 征求意见的对象：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3) 征求意见的范围：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项目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4) 征求意见的期限及反馈途径：

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信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站上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公众若需查阅环评报告全文或补充了解相关信息，请在公示期间向环评单位联系索要。

七、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浙江琼天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联系人：吴先生，电话：13372501771，地址：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龙板山化工集中区。

(2)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571-85092063；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161 号野风现代中心南楼 2201 室。

浙江琼天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

附件 2 公众参与公示照片

sthjt.zj.gov.cn/art/2024/8/8/art_1229736177_25265.html

新建年产20000吨功能性环保有机硅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建设单位：浙江琼天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4-08-08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新建年产20000吨功能性环保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20000吨功能性环保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琼天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龙板山化工集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计划总投资13000万元，在遂昌县化工园区龙板山化工集中区购置工业用地15096m²（约22.644亩），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建筑物。项目基本采用自动化生产，购置合成反应釜、脱低釜、乳化釜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端含氢硅油13225吨（其中11225吨用于生产特种聚醚硅油，2000吨用于出售）、特种聚醚硅油13205吨（其中3205吨用于生产氨基改性聚醚硅油，10000吨用于出售）、氨基改性聚醚硅油4500吨（其中1500吨用于生产硅油乳液，3000吨用于出售）、硅油乳液5000吨（均用于出售），即形成年产35930吨功能性环保有机硅新材料的能力，其中15930吨自用，其余20000吨用于出售。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项目位于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龙板山化工集中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的重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

表1 项目周边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时期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及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离厂界最近距离(m)	相对方位	环境功能区	
			X	Y						
	地表水环境	天堂源	0	-1520	III类水体	纳污水体	1520	东、南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溪溪	-1045	0	III类水体	周边河网	1045	西		
	大气环境	龙口村	北口村	-1264	0	居民点	约970人	1170	西北	
			吉潘村	-631	256	居民点	约556人	555	西北	
			洋内村	-424	1188	居民点	约338人	1405	西北	
			寺后村	-1286	458	居民点	约647人	1385	西北	
			茶山村	-833	1063	学校	约115人	1465	西北	
		下马村		2059	278	居民点	约1647人	2060	东北	
		龙祥村	祥川村	1579	1379	居民点		2255	东北	
			大赤村	275	671	居民点	约2303人	795	东北	
		塘湾村	404	1707	居民点		2005	东北		

网络平台公示图片（浙江政务网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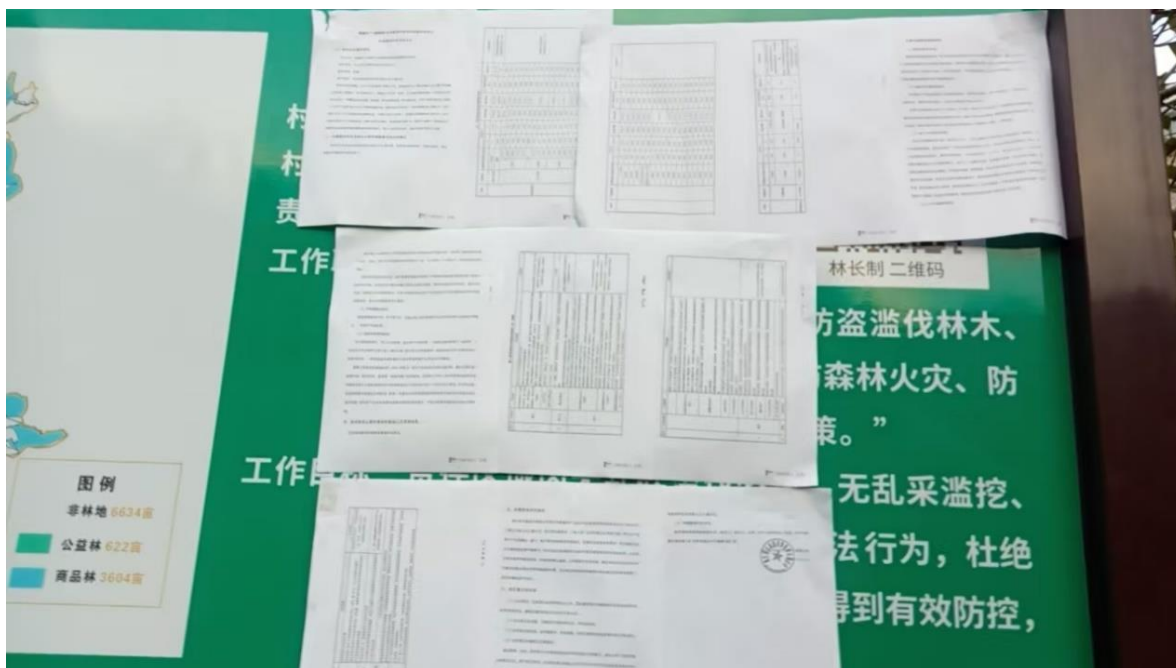
- 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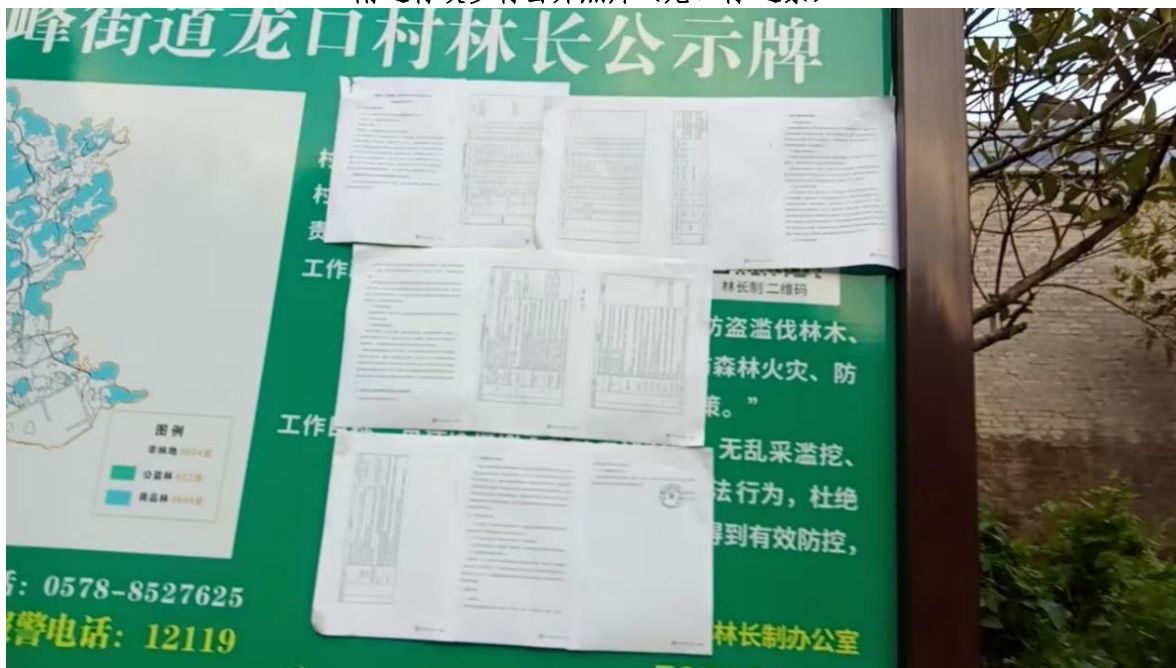
附近行政乡村公开照片（古亭村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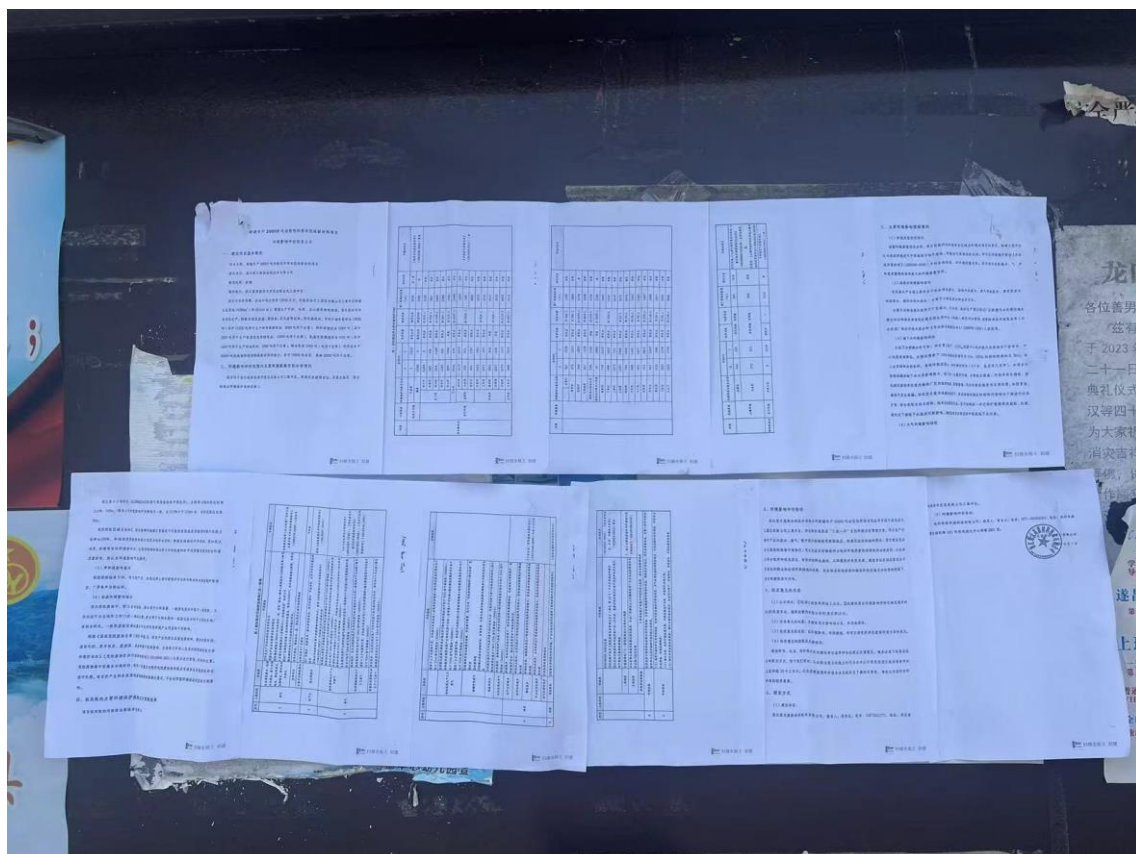
附近行政乡村公开照片（古亭村 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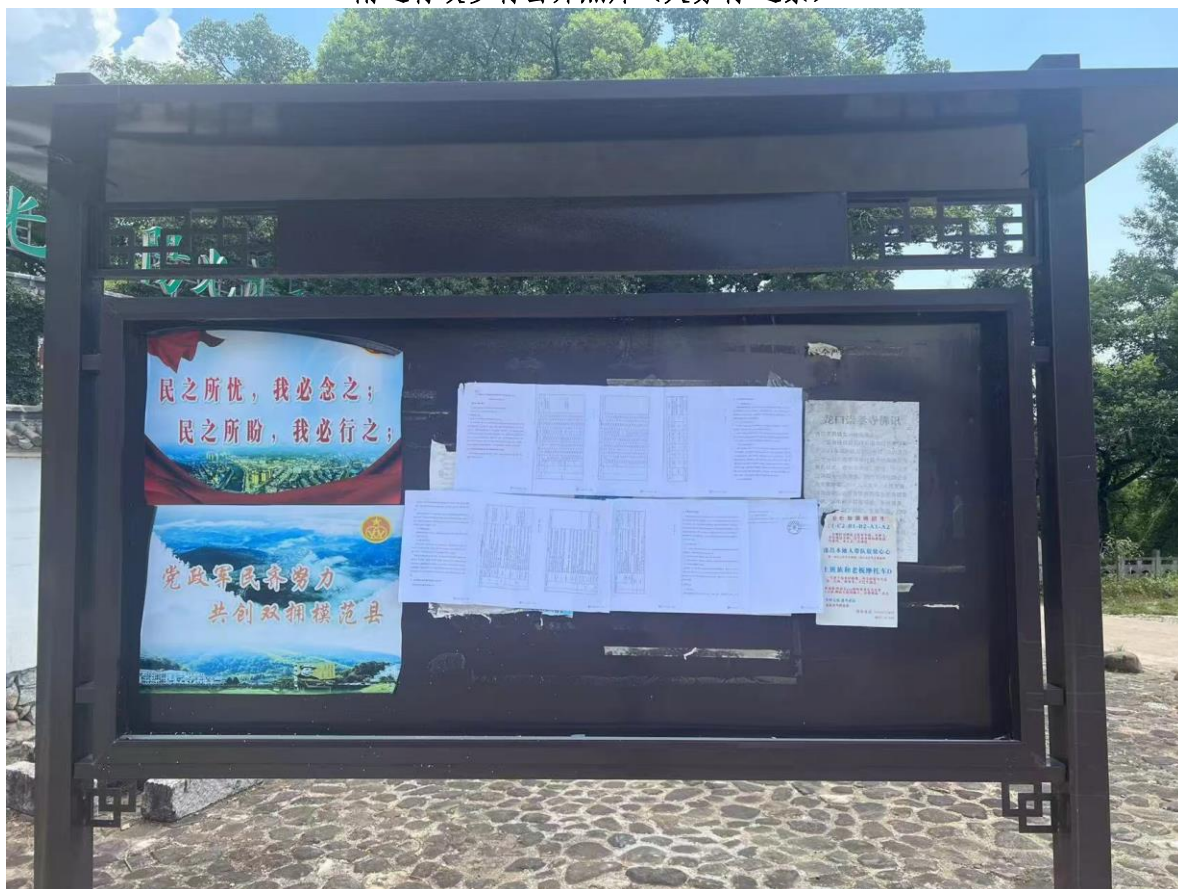
附近行政乡村公开照片（龙口村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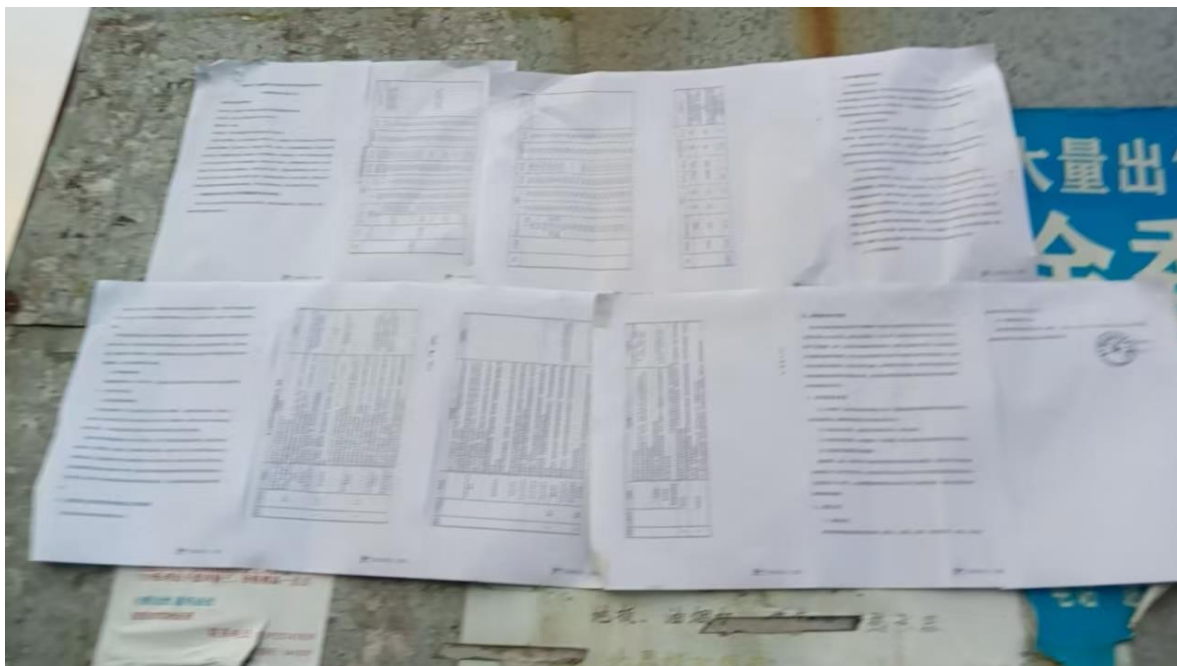
附近行政乡村公开照片（龙口村 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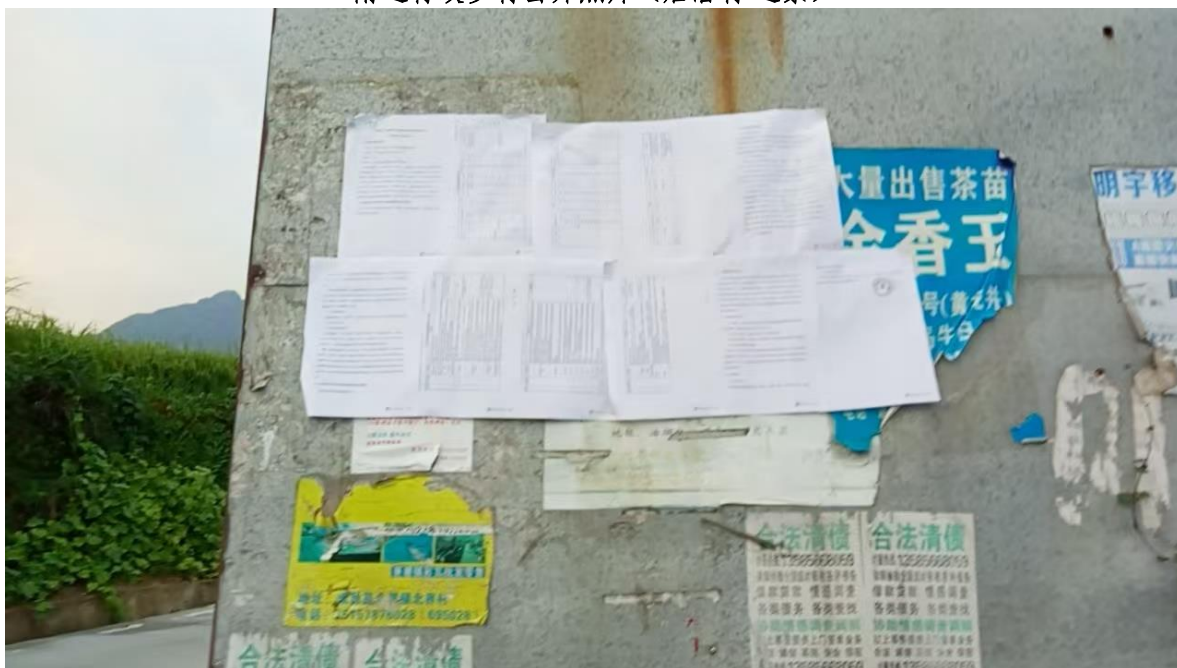
附近行政乡村公开照片（大务村 近景）



附近行政乡村公开照片（大务村 远景）



附近行政乡村公开照片（后潘村 近景）



附近行政乡村公开照片（后潘村 远景）